

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社会治理
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平湛采招标-2025-4

合
同
书

甲方：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海泰天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社会治理
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平湛采招标-2025-4

合
同
书

甲方：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海泰天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合同书

甲方：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海泰天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社会治理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委托河南远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根据《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社会治理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书面承诺
4. 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社会治理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若有）
6. 保密协议或条款（若有）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采购清单

详见后附件。

第三条 合同金额（固定总价）



大写：壹佰玖拾玖万贰仟伍佰柒拾叁元整。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1992573.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等，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应包含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本项目质保期自设备投入使用之日起一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



大写：壹佰玖拾玖万贰仟伍佰柒拾叁元整。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1992573.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等，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应包含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本项目质保期自设备投入使用之日起一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



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结合本项目的情况，本项目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成，培训后经验收合格，确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甲方应 7 天内向乙方支付下余的 70%款项。

2. 本项目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实施完毕，双方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甲方根据实施情况支付相关款项。若因单方面原因需暂时停工，需经双方同意，并顺延工期。

第六条 供货和验收

1.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供货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社会治理中心。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



乙方负担。自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验收申请 7 个工作日内，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组织验收，乙方视同甲方验收通过。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

8.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投入使用之日起一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无偿维修或更换相关设备，解决产生的问题。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



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平顶山市湛河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曹东村 1 号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刘贵峰

乙方（盖章）：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与亚兴路交叉口东北处凤凰佳苑小区南办公楼 306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编号: HTSJ2025051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
平顶山市新卫东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1707220509100033110

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